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4 月 1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除以下 5 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唐安斌	董事长	2021/11/23--2021/11/26	卖出	1,642,200
曹学	董事	2021/11/25--2021/11/26	卖出	297,000
李文权	副总经理	2021/11/22	卖出	146,200
陈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11/22	卖出	120,000
周友	副总经理	2021/10/19--2021/11/16	卖出	60,100
		2021/10/19--2021/10/21	买入	23,1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曹学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在自查期间，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李文权先生、陈杰先生的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周友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友先生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合理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

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 5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